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4清申18号

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8256N。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委托代理人：秦萌，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伍洁，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珠海格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四层408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DUH47R。

法定代表人：谭爱军。

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珠海格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信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收到该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称，格力信息公司已于2024年5月31日被法院判决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但格力信息公司的股东张锋长期处于失联状态，未出席该公司关于成立清算组的临时股东会议，导致格力信息公司无法成立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故申请人作为格力信息公司股东，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2024）粤 04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及通知、通知 EMS 邮寄回执、短信通知截图、申请人委托参加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临时股东会签到表及股东会议纪要等证据。

被申请人格力信息公司对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其强制清算无异议。

本院查明，格力信息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股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和张锋（持股 49%），登记状态为在营。

另查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格力信息公司及第三人张锋解散公司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4）粤 04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格力信息公司。该判决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25年3月10日，格力信息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格力信息公司解散及成立清算组事宜，未能达成决议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格力信息公司已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解散公司判决于2024年7月28日生效后，公司应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格力信息公司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故申请人作为格力信息公司股东，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格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邓飞熊
审	判	员	牟宏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仰凡
书	记	员		张紫嫣